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6.68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2,970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970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02,970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2,970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02,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級法院檢察署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違規沒入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974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13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3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137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37	
			2	0423300202 沒收物變價	9,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
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估計彙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3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5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3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9,873	南投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9,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9,851千元，係職員109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19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8,85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2,899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1,66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5,8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6,609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39,8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85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5		
0111 獎金	18,850		
0121 其他給與	2,89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6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08		
0151 保險	6,6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11	南投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475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818千元。 (3) 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5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6) 稅捐及規費9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 保險費13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 物品1,553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428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1千元。 <3> 車輛油料費589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8輛。
0200 業務費	9,47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818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135		
0271 物品	1,5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3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77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461千元，係按員工12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6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11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10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540千元。</p> <p>(10)房屋建築維護費232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380千元，包括：</p> <p><1>車輛維護費266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維護費114千元，係按職員10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588千元。</p> <p>(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0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0,002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室、記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802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45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745千元。 (3)物品1,74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37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8千元。 (4)一般事務費74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14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5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2,958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64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9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2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3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8,802		
0203 通訊費	1,5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5		
0271 物品	1,745		
0279 一般事務費	740		
0291 國內旅費	2,9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060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60		1. 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0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9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9		3. 物品2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25		4. 一般事務費1,74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2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6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30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4)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80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79千元。	
			5. 國內旅費606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28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98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